

附表二 經濟部水利署違反水利法案件罰鍰金額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百元（附註一）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一	第九十二條	未得主管機關許可，私開或私塞水道者。	一萬八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一萬八千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低於一萬八千元者免加罰，超過一萬八千元低於五萬四千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五萬四千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九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九萬元。
二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七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七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毀壞、毀損或變更海堤、蓄水造物或設備、河防造物、設備或供防汛、搶險用之土石料及其他物料或排水設施。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十五萬元在二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 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 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 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
三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一項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七十八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七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一、啟閉水閘門罰二十五萬元；移動或毀損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十五萬元。 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屬啟閉水閘門者免加罰，超過二十五萬元在二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 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一項第五款			<p>十立方公尺（不足五十立方公尺，以五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十五萬元。</p> <p>於水庫蓄水範圍棄置廢土、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五十萬元，每增加五十立方公尺（不足五十立方公尺，以五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二十五萬元。</p> <p>於水庫蓄水範圍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一百萬元，每增加五十立方公尺（不足五十立方公尺，以五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十萬元。</p> <p>二、行為人為營業人，依前目金額加罰一倍。</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三倍。</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若所得利益，超過法定最高罰鍰上限者，依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p>
七	<p>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p> <p>第九十二條之二第</p>	<p>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或堆置土石者。</p> <p>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許可採取或堆置土石。</p>	<p>二十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p>	<p>一、採取土石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十五萬元，每增加一百立方公尺（不足一百立方公尺，以一百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但屬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為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之行為者，以第九十三條之三第六款規定處罰。</p> <p>堆置土石在五百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十五萬元，每增加一千立方公尺（不足一千立方公尺，以一千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p> <p>二、行為人若屬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意圖營利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一倍。</p> <p>三、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二目計算之金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十五萬元在二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一項第七款 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二項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意圖營利，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得加重其罰鍰最高額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以下	四、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及第二目金額加罰三倍。 六、致人輕傷者，依前五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五目金額加罰二倍。 七、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百萬元，若屬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意圖營利而採取土石者，罰一千萬元。 八、第一日至第七日之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百萬元，若屬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意圖營利而採取土石者，不得高於一千萬元。但有第一日至第七日情事之一，且採取土石數量經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所得利益，超過法定最高罰鍰上限者，依上開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 九、屬不知法規無第七目情形，且採取土石在八十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在一百六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四目及第六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十、屬不知法規無第七目情形，且採取土石超過八十立方公尺在一百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下或堆置土石超過一百六十立方公尺在二百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日至第四目及第六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八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四款規定，建造工廠或房屋。	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一、建築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罰十五萬元，每增加五平方公尺（不足五平方公尺，以五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五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一款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且建築面積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p>八、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且建築面積超過十五平方公尺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九	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二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排注廢污水或引取用水。	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五萬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修復、回復所需金額在十五萬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十五萬元在一百六十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三百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p> <p>八、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之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p>九、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之未經許可施設、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且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在法定罰鍰最低額二分之一以下超過三分之一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十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者	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p>一、未辦理檢查及安全評估者，罰三十萬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之四			<p>倍。</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一百五十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一百五十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十一	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一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施設建造物。	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二萬五千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二百五十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二百五十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十二	第九十二條之五第二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養殖、種植植物或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或其他設施。	十二萬五千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	<p>一、圍築魚塭、種植植物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罰十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設置改建、修復或拆除建造物，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二萬五千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二百五十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二百五十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十三	第	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所發	一萬二千元	<p>一、屬取用水無營利行為者，第一次處罰，罰一萬二千元，第二次處罰，罰二萬</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九十三條	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	以上六萬元以下	<p>元，第三次處罰，罰四萬元，第四次以上處罰，罰六萬元；屬取用水有營利行為者，第一次處罰，罰二萬元，第二次處罰，罰四萬元，第三次以上處罰，罰六萬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三、致人輕傷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二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四、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六萬元。</p> <p>五、罰鍰金額不得高於六萬元。</p> <p>六、不知法規無第四目情形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十四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一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採取土石。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p>一、採取土石在十立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立方公尺（不足十立方公尺，以十立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千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中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萬五千元在二十六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十六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p> <p>七、第一目至第六目之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但有第一目至第六目情事之一，且採取土石數量經乘以前一年度當地產銷調查縣市量價表之級配價格計算所得利益，超過五十萬元者，依上開計算所得利益金額作為罰鍰。</p> <p>八、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在三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p>九、屬不知法規無第六目情形，且採取土石超過三十立方公尺在五十立方公尺以下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二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十五	第九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排放不符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十萬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十三條之二第二款 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	元以下	<p>。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p>
十六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三款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六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種植或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p>一、種植植物、採伐植物、飼養牲畜、養殖水產物、圍築魚塭、插、吊蚵或其他養殖行為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十七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四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七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河川防護之行為。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萬五千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十八	第九十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經許可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p>一、種植草本植物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惟不得高於</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三條之二第五款	種植植物。		<p>十萬元。</p> <p>種植木本植物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三萬七千五百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一千五百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p> <p>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p> <p>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十九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六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五款、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p>一、挖掘、埋填或變更原有形態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罰二萬五千元，每增加十平方公尺（不足十平方公尺，以十平方公尺計之）加罰五千五百元。</p> <p>二、行為發生於汛期者，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免加罰，超過二萬五千元在二十六萬元以下者依前目金額加罰四分之一，超過二十六萬元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分之一。</p> <p>三、致他人受損害者，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四、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五、致人輕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四目金額加罰二倍。</p> <p>六、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p> <p>七、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p> <p>八、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至第三目及第五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p>
二十	第九十三條之二第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礙排水之行為。	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p>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萬五千元。</p> <p>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p> <p>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p> <p>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p>

款次	處罰條款	違規條款及事項	罰鍰金額	裁罰基準
	七款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十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十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二十一	第九十三之三第一款	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 七款所規定違反水庫主管 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 憩範圍、活動項目或行為	二千五百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千五百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二十二	第九十三之三第二款	違反第六十三條之五第一 項第六款規定，有其他妨 礙堤防排水或安全之行為	二千五百元 以上五萬元 以下	一、依修復、回復原狀所需金額為罰鍰金額，惟不得低於二千五百元；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其行駛區域在堤前或未施設堤防護岸之河川區域者，罰一萬元。 二、致他人受損害者，依前目金額加罰二倍。 三、行為人為累犯，第一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一倍；第二次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二倍；第三次以上依第一目金額加罰三倍。 四、致人輕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一倍；致重傷者，依前三目金額加罰二倍。 五、致人死亡或致生災害者，罰五萬元。 六、罰鍰金額不得高於五萬元。 七、屬不知法規無第五目情形者，依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計算之裁罰金額乘以三分之一，但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三分之一。
	第九十三之三第三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六款 規定，在指定通路外行 駛車輛。		
	第九十三之三第四款	違反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 七款規定，未經許可有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 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附註一：罰鍰金額以每百元為一單位，不足百元者，以百元計之。

附註二：違規量體以整數計，小數點以下不予採計。